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書記 江珈儀

電話：03-4096682#2010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100497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30000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500A_1130000050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市民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（包括幼幼客語闖通關、基礎級暨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、高級與專業級），促進市民了解客家語言、文化之美，增進學生及市民學習客語體驗，以提高報考客語能力認證之意願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
二、考試資訊：

（一）客語能力全國認證考試日期（日期暫定，請依客委會公告為準）：

1、幼幼客語闖通關：113年1月14日起至114年8月31日（星期日）止（採園所預約制）。

2、基礎級暨初級（全國場）：113年9月7日（星期六）、113年9月15日（星期日）。

教務處 113/01/05 10:35



1130000137

有附件



3、基礎級暨初級(多梯次-桃園場)：113年3月16日(星期六)。

4、中級暨中高級：113年3月23日(星期六)、113年10月5日(星期六)。

5、高級：113年10月5日(星期六)。

6、專業級：資訊尚未公告，請至客家委員會官網查詢。

(二)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地點：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桃園區考場。

(三)多梯次認證等考試資訊以客家委員會公告為主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以本市機關(構)學校、區公所、農漁會、立案之民間團體、公司行號及醫療院所等為申請單位(里長組隊報名以區公所為受理申請單位)。

四、申請規定及補助項目、額度：

(一)10人以上組隊報考(若為報考幼幼闖通關需內含至少5位報考者)，補助報名費、餐費(100元/人)及雜支(以其他各項目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)。

(二)15人以上組隊報考(若為報考幼幼闖通關需內含至少8位報考者)，補助項目說明如下：

1、報名費。

2、餐費(100元/人)。

3、車資：每台遊覽車上限8,000元。

4、工作費：每人200元/時，幼幼客語闖通關、基礎級暨初級認證上限800元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、高級認證及專業級認證上限1,600元(原則上團體報考人數為40位以下至多得核給1人，以此類推)。

5、保險費：上限100元/人。

6、雜支：以其他各項目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。

(三)幼幼闖通關認證及19歲以下免報名費故不予補助，20歲以上報名費每人250元(報名費依客委會簡章核實支付)，核銷時檢具到考證明。

(四)以上補助項目及基準請詳閱計畫內容規定，核銷時需檢據覈實支付，且雜支之核銷經費，至多以其他各項目實際支出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。

五、檢附「113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相關公告資訊請至本局官網

(<https://www.hakka.tycg.gov.tw/>) 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沉浸式幼兒園、本市農漁會、本市事業機構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

